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並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以民主方式與程序廣納各方意見，創造開明、信任、溫馨之校園。

貳、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參、組織成員：

- 一、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委員共12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儀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附件一。
- 二、服儀委員會所訂定之服儀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定期檢討。

肆、辦理方式：

一、一般規定：

1. 學生髮式應以簡單、整潔、原色原樣並便於梳洗為原則。
2. 儀表應端莊，指甲定期修剪，保持乾淨衛生。
3. 不配戴耳環、項鍊、戒指、手環等飾物，不擦口紅、指甲油、化妝或紋身等與學習無關之行為。
4. 到校應穿著整套合身校服(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制服上衣配運動服褲子、運動服上衣配制服褲子，更不得改褲或穿成垮褲。
5. 校服上衣(制服/運動服長短袖及外套)需繡學號，上衣為深藍線(色系號碼No.358)，外套為白線。
6. 書包一律使用學校訂製背式雙肩書包。書包應保持整潔，不得於書包上塗鴉、拉成流蘇、配戴玩偶等。
7. 學生可依個人對冷熱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或褲子。
8. 天冷時(寒流期間)，學生可加穿保暖衣物，並自行判斷穿著於校服外套內側或外側。如因加穿個人保暖衣物以致不便穿著校服外套時，得免穿校服外套，唯仍應著有校服(制服或運動服)於內。

二、班服日：

1. 各班於每週三經班級導師同意後實施。
2. 班服日期間，各班同學應穿著班級設計之統一服裝，褲子須為本校校服(運動服或制服)褲子。
3. 可由學務處視各班級表現取消該班班服日之權利。

三、校隊服日：

1. 本校各代表隊可於每週五穿著校隊服裝。
2. 由各代表隊指導老師與各班導師共同決定班級內之隊員是否可穿著校隊服日。
3. 可由學務處視各代表隊或隊員表現取消校隊服日權利。

四、榮譽便服日：

1. 申請資格：
 - (1)前一週整潔或秩序比賽特優的班級，開放該週五穿著榮譽便服。
 - (2)每學期整潔及秩序合計累積達五次「優等」的班級，得開放一次榮譽便服日。
 - (3)整潔及秩序合計累積達十次「甲等」的班級，亦得開放一次榮譽便服日，另外優等一次等於甲等兩次。
 - (4)整潔或秩序的優等和甲等可合併使用。
 - (5)當學期整潔及秩序特優、優等和甲等，須於當學期使用完畢，不可累計至下個學期使用(除最後一週得特優以外)。
 - (6)校內其他競賽或表現優異，有相關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 (7)榮譽便服日須於每週四午休前至學務處生教組核章，逾期不受理當週榮譽便服日申請。
2. 穿著規定：
 - (1)樣式花色簡單、大方、活潑、合身，不奇裝異服。
 - (2)不得穿著無袖上衣、衣長過短、露出貼身衣物或過度暴露。
 - (3)髮式及飾品要求比照一般規定辦理。
 - (4)逢體育課，應穿著適宜活動之便服，或攜帶學校體育服更換。
 - (5)不得穿著過短之短褲、短裙，以大腿露出之長度距離膝蓋不長於一拳頭寬為原則。
 - (6)不得穿著絲襪、網襪、泡泡襪、褲襪及內搭褲。

五、違規罰則：

1. 各班導師得依學生個別表現，取消該生穿著班服/便服/校隊服之權利。
2. 各校隊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得視各代表隊或隊員表現，取消校隊服日之權利。
3. 同一班級若有累計3人次以上學生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得由學務處取消該班該學期穿著班服/便服/校隊服之權利。

伍、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工作小組執掌

一、委員成員：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委員共12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學生代表3人，由班聯會推舉代表。
- (二) 行政代表5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 (三) 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
- (四) 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二、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開會時間：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時間暫訂為1月，若有特殊狀況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工作小組成員每年由學務處籌組，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